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楚大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交所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二四年六月

声 明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接受湖北楚大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楚大智能”）的委托，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或“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湖北楚大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及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3
二、本次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4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4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5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8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9
一、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9
二、本次发行依法履行的决策程序	9
三、对本次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	10
四、对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发行条件的核查	11
五、对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发行上市条件的核查	13
六、对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登记备案情况的核查	16
七、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	16
八、对保荐机构及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意见	17
九、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8
十、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22
十一、对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的核查	24
十二、对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的审核	25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及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国投证券作为楚大智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授权李昕女士和史帅先生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两位保荐代表人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一）李昕女士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李昕女士，现任国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业务副总裁，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律师职业资格。负责或参与的主要项目包括苏州贝昂、恒源食品、烁元新材料等上市辅导项目，人保寿险收购中美国际、通化金马（000766）控制权变动、云华通（872547）控制权收购等财务顾问项目，以及晨达股份（837633）、中海康（839836）新三板挂牌和定向发行等项目。

李昕女士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5年内具备36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12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监管措施，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3年内不存在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二）史帅先生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史帅先生，国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业务副总裁，保荐代表人。负责或参与的主要项目包括建龙微纳（688357）IPO、百川能源（600681）重组上市、南宁糖业（000911）非公开发行、建龙微纳（688357）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滁州同创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等。

史帅先生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5年内具备36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12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监管措施，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3年内不存在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

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二、本次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1. 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殷笑天

其他项目组成员：孙素淑、黄子岳、张涵、李繁

2. 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次发行项目协办人为殷笑天先生，殷笑天先生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殷笑天，现任国投证券投资银行部业务副总裁。曾先后参与海特生物（300683）IPO、微创光电（430198）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天振股份（301356）IPO 以及宝晶生物、苏州贝昂等项目的 IPO 辅导；海特生物（300683）2020 年非公开发行、海特生物（300683）2022 年简易程序非公开发行；安洁科技（002635）2017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等项目。

殷笑天先生自执业以来，未受到监管部门的任何形式的处罚。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湖北楚大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ubei Chuda Intelligent Equipment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8007707814136
注册资本	30,857,142 元
法定代表人	邓家辉
证券简称	楚大智能
证券代码	874280
主办券商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所属分层	创新层
股票转让方式	集合竞价转让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5 年 3 月 17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2 年 12 月 15 日
挂牌日期	2023 年 9 月 20 日
住所	湖北省荆门市掇刀区荆南大道 1 号
邮政编码	448000
电话	0724-2498139

传真	0724-2498139
公司网址	www.chuda.cn
电子邮箱	cdzq@chuda.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证券事务部负责人	邱复先
证券部联系电话	0724-2498139
业务范围	一般项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玻璃、陶瓷和搪瓷制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机械设备销售,包装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耐火材料销售,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仪器仪表销售,钢压延加工,金属结构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项目实施的内部审核程序主要有：

1. 项目组现场了解情况及尽职调查，并在此基础上出具立项申请报告；
2.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下属股票保荐承销业务立项审核委员会召开立项会，判断项目保荐及承销风险，对存在的问题予以提示和论证，并进行立项表决；
3. 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和内核部进行现场审核；
4. 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对申请文件和保荐工作底稿进行审核，内核部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核；
5. 本保荐机构内核专员对本项目执行了问核程序，审核完成后将申请文件提交内核委员审阅；
6. 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召开内核会议，参会内核委员就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审核，并查阅全套申请文件中有关问题的说明及证明材料，提出内核会议反馈意见；
7. 本保荐机构内核部汇总内核委员的内核会议反馈意见，并反馈给项目组；
8. 项目组对内核会议反馈意见进行答复并对申请文件进行相应修改，之后提交给内核部和参会内核委员；
9. 参会内核委员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通过内核进行表决。

（二）内核委员会成员构成

参加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内核会议的委员共 7 名，王时中、许春海、张光琳、李惠琴、张翊维、黄璇、高志新。质控专员许统斌和内核专员刘扬也列席了会议。

（三）内核委员会会议召开

本次内核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3201 会议室召开。与会内核委员会成员就发行人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了审核，听取了发行人代表和项目组对质控和内核发现问题的说明，并查阅了发行人申请文件及证明材料。内核委员从专业的角度对申请材料中较为重要问题进行核查和充分讨论，从而形成内核会议反馈意见。

内核会议形成的反馈意见，经内核部整理后交项目组进行答复、解释及对申报材料进行修改。项目组对内核会议反馈意见回复并修订申请文件完毕后，提交给内核部和参会内核委员。

（四）内核委员会审核意见及表决结果

本保荐机构内核会议经充分讨论，以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保荐湖北楚大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通过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有关证券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十、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

（二）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

（三）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有助于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四）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发行申请文件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重大事实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二、本次发行依法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提请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决议情况

2024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三）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24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

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决议、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本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对本次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

（二）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保荐机构核查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8,339.94 万元、20,987.82 万元、30,008.22 万元，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增长；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761.36 万元、1,330.24 万元、4,116.18 万元，实现连续盈利。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对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众环审字【2023】0600034 号”和“众环审字【2024】0600019 号”《审计报告》，以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湖北楚大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财务报表更正事项的专项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4）0600045 号。发行人最近三年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亦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保荐机构检索了信用中国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核查了发行人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五）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具体核查情况详见本节“四、对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发行条件的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对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发行条件的核查

（一）本次发行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期间的挂牌情况和信息披露情况。经核查，发行人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进入创新层，且不存在被调出创新层名单情形。

2023 年 9 月 1 日，北交所发布《北交所坚决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部署全力推进市场高质量发展》，优化“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执行标准明确发行条件中“已挂牌满 12 个月”的计算口径为“交易所上市委审议时已挂牌满 12 个月”。因此，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条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监事会文件。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并健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尽职尽责，按相关制度规定切实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具体核查情况详见本节“三、对本次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之“(二)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且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具体核查情况详见本节“三、对本次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之“(三)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与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相关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表等财务数据；核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企业征信报告》，通过公开信息查询验证，并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说明。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规范经营。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依据《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与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相关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核查了发行人的《企业征信报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个人信用报告》及《无犯罪证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上述人员的声明；通过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知识产权局及商标局网站、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等进行网络核查验证，并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说明，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 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对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发行上市条件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对照《北交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一）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的规定

1. 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详见本发行保荐书“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之“四、对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发行条件的核查（一）本次发行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要求。

2.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对照《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公开发行新股的有关规定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三、对本次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3. 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财务报告、中审众环对发行人 2023 年财务报表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4】0600019 号），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11,659.07 万元。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

4.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

2024 年 4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028.5714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本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且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数量不少于 200 名。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

5. 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3,085.7142 万股。2024 年 4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拟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 1,028.5714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超过 4,114.29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6. 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3,085.7142 万股。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1,028.5714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权），本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且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数量不少于 200 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不超过 4,114.29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权），亦不高于 40,000 万股，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总股本不超过 4 亿元，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

7. 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

根据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具体核查情况详见本节“（二）针对《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的核查”。

8. 本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根据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具体核查情况详见本节“（三）针对《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核查”。

（二）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的规定

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 2.1.3 中的一项市值及财务指标。结合自身状况，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北交所上市规

则》2.1.3 条之“（一）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1. 市值指标

结合发行人可比公司的估值以及发行人最近一次融资的估值等情况，预计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总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

2. 财务指标

保荐机构核查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1,330.24 万元、4,116.18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26.48%、43.02%。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之第（一）项之上市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三）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依据《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与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相关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核查了发行人的《企业征信报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个人信用报告》及《无犯罪证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上述人员的声明，通过公开信息查询验证，并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说明；核查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查询了全国股转公司、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官方网站，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 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 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四) 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六、对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登记备案情况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的要求,就发行人股东是否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事项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楚荆盈创为私募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STC405,备案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24 日。基金管理人为湖北远见资本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P1072697,登记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29 日。

七、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

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发行人于2024年3月27日和2024年4月22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和测算，对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合理性以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相关性进行了审慎的分析，明确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签署了相关承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制定了具体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分别对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关于保护投资者权益的规定。

八、对保荐机构及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中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核查如下：

（一）本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在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关于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分别聘请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和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法律顾问和审计机构。除了有偿聘请上述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发行人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的情况如下：

发行人聘请了深圳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提供行业研究、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服务。

发行人聘请了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企业全流程信息化服务、报会咨询及材料制作支持服务。

发行人聘请了上海逸昕投资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提供媒体关系及投资者关系管理顾问服务。

经核查，除前述情形以外，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中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九、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经营风险

1. 新产品和新技术研发失败风险

专用设备制造领域具有技术水平高、发展变化快的特点，公司密切关注行业技术发展，重视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11,262,243.62 元、11,916,906.55 元和 13,232,131.31 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14%、5.68%和 4.41%。在研发过程中，研发团队、管理水平、技术路线选择都会影响新产品和新技术研发的成败。如果公司在投入大量研发经费后，无法研发出具有商业价值、符合市场需求的项目或技术，将给公司的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2. 核心技术泄密与核心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拥有多项核心技术，这些技术来源于公司在多年运营过程中积累的经验 and 持续的研发投入，是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保障，也是公司市场竞争力的重要体现。虽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管理制度、良好的激励机制，具有稳定的技术服务团队，但如果公司核心技术泄密或核心技术人才大量流失，将给公司的竞争力带来

不利影响。

3. 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业务分布全球市场，公司实力相对国际巨头在品牌、实力方面仍较弱。国家鼓励制造业升级以提升生产类机械出口竞争力。在政策利好的背景下，公司面临着如何在保持国内市场发展的基础上，增强国际品牌知名度及市场竞争力，实现主营业务全球化发展，进一步扩大收入规模，扩大市场份额的市场竞争压力。

4. 国际贸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26 %、11.52%和 17.32%，出口市场为俄罗斯、墨西哥、土耳其、巴西、印度等国家和地区。虽然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出口国或地区对公司产品未进行加征关税、反倾销、反垄断等限制性贸易政策，但如果上述产品进口国改变进口、关税、实行贸易保护主义政策、大幅调整外汇政策或其他方面的贸易保护措施，影响公司产品销售，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不利影响。如果国际宏观经济和市场环境出现大幅波动，政治、经济、社会形势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上述主要国家或地区与我国的政治、经济、外交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也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在俄罗斯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82%、3.29%和 12.31%。受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带来的一系列影响，俄罗斯市场环境复杂多变，市场需求可能存在变化，或是后续有关国家、地区或组织对俄罗斯的制裁长期持续或力度加大，导致我国与其的贸易活动受限，可能会给公司的国际市场开拓带来一定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5.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机械加工类、电气类、标准采购件、机器部件和钢材类等。报告期各期，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82.47 %、78.57 %和 77.98 %，原材料的价格波动会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进而影响公司毛利率和营业利润。2021 年度，钢材等大宗商品价格上升导致公司铸件、钢材等原材料采购价格增长。2022 年度大宗商品采购价格同比下降，2023 年度上述原材料的采购价格趋于稳定。如果未来钢材等大宗商品价格上升，则存在原材料采购价格进一步上升的风险。若公司难以通过研发迭代、成本控制措施或销售价格及时调整以对冲上述影响，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 需持续开发新客户的风险

公司产品设计使用寿命一般为 8-10 年，实际使用周期与下游客户生产工艺升级迭代，客户新扩建项目周期、客户设备大修周期、零配件更换周期息息相关。同一客户在采购公司产品后，如无进一步扩产或持续技改需求，其短期内向公司进行重复大额采购的可能性较小，因此，公司面临持续开发新客户的风险。未来若公司无法在维护原有客户的基础上，持续开拓新的客户或市场，或在开拓新客户、新市场时遭遇较大困难，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7. 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83,399,432.27 元、209,878,152.79 元、300,082,181.37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1,291,353.61 元、14,823,537.56 元和 44,555,797.16 元，经营业绩增长较快。

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受到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格局、人才培养、资金投入、市场推广、企业管理等诸多因素影响，任何不利因素都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增长放缓甚至下滑。因此，公司存在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二）财务风险

1. 存货规模较大及存货跌价风险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83,247,405.18 元、78,341,469.56 元和 104,233,841.68 元。公司根据订单和市场情况备料并组织生产，如果市场情况发生不利变化，产品价格可能出现一定幅度下降，公司存货将发生减值。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1,039,993.13 元、1,325,885.39 元和 1,549,358.54 元。如果公司不能进一步加强存货管理，提高存货周转率，公司存在因存货跌价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2. 出口退税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21,222,637.19 元、26,078,093.46 元和 52,408,881.47 元，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 号）规定：生产企业自营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以下简称生产企业出口）自产货物，除另行规定外，增值税一律实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出口退税率为 13%。若未来国家出口贸易政策发生调整，公司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发生变化，则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3. 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11.26%、11.52% 和 17.32%，汇兑损益分别为-108,136.10 元、458,101.61 元和 215,949.66 元。近年来国家根据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和国际收支状况，不断推进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增强了人民币汇率的弹性。如果未来汇率出现大幅波动或者我国汇率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三）法律风险

1.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家辉先生能够控制公司 64.9946%的股份，且担任公司董事长，能够对公司形成有效控制。尽管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公司章程》，以上市公司相关制度标准防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操控公司情形的发生，但依然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实施影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发展公司主营业务，进一步提升公司生产能力和技术研发实力，从而不断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虽然公司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可行性进行了详细的研究与论证，且公司优质的客户群体以及丰富的经验积累，为投资项目的管理与实施打下坚实的基础，但是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特殊原因导致管理不力或安排不当等，将会影响公司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效果，进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目前所处的市场环境和发行价格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结果存在发行股份数量、发行对象人数、发行后股东人数、公众股东持股比例等不符合进入北交所条件等情形，则为发行失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发行失败后公司将继续在创新层挂牌。

十、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为玻璃包装容器和玻璃制品生产企业提供玻璃成型设备、粉体物自动配料系统、基于机器人的产线智能化单元等关键装备及智能系统解决方案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玻璃包装物具有优秀的化学稳定性、优良的可塑性、理想的密封性、良好的通透感、易于清洁、可循环再生利用等众多优点，广泛应用在食品、饮料、美妆个护、药品等包装领域。公司围绕“玻璃成型设备、粉体物自动配料系统、基于机器人的产线智能化单元”为核心的玻璃智能生产线业务，持续进行技术创新、产品创新，累计服务了全球 600 多家玻璃生产企业，公司成套设备出口近 20 个国家和地区。依靠近 20 年的技术积累与丰富的产品开发经验，公司可全方位、综合性的解决在自动配料、玻璃成型、视觉料重控制、热端无序分拣、包装码垛、机器视觉、机器人在玻璃制品深加工应用等环节的复杂问题，成为行业中少数掌握玻璃包装生产全过程复杂技术问题解决方案的设备提供商之一。

公司始终将技术创新优势作为核心竞争力，公司被评为第一批国家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湖北省支柱产业细分领域隐形冠军科技小巨人、湖北省名牌产品、中国日用玻璃行业优秀供应商，设有湖北省企业技术中心、湖北省玻璃智能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取得了 20 项发明专利，其中 18 项自主研发（含 4 项境外发明专利），64 项实用新型专利，10 项软件著作权。

公司凭借技术领先性、优秀的产品质量、良好的品牌声誉以及优质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直接服务于华兴玻璃、山东药玻、环球格拉斯、PGP Glass 等玻璃包装龙头企业，客户产品应用于海天味业、茅台、五粮液、辉瑞制药、恒瑞医药、国药集团、欧莱雅、雅芳、百威等国内外知名品牌。根据中国日用玻璃协会统计，公司在中国日用玻璃专用设备制造行业中制瓶机（产品代码：3605010301）整体规模排名第二；公司的智能回转式制瓶机在异形瓶制造设备细分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前景广阔

1. 全球和国内玻璃包装产业持续增长，并向高端化发展，对玻璃智能装备需求持续增加

玻璃包装物作为民生经济的传统工业，可应用于酒类、饮料、食品、调味品、医药、化妆品、化工品等众多消费品的包装。从全球范围来看，据 Mordor Intelligence 统计，2022 年全球玻璃容器产量达 765.72 百万个，同比增长 3.67%，预计至 2028 年将达 985.01 百万个。其中，中国为全球第一大玻璃容器制造国家。根据中国包装联合会发布的《2023 年全国玻璃包装容器行业运行情况》，2023 年，我国玻璃包装容器行业规模以上企业累计完成营业收入 603.12 亿元，同比增长 8.23%，增速比去年同期提高了 3.91 个百分点；累计完成利润 35.14 亿元，同比增长 58.13%，增速比去年同期提高了 85.46 个百分点。根据中国包装联合会发布的《2023 年全国玻璃包装容器行业运行概况》，2023 年，我国玻璃包装容器行业各指标如下：

指标	数值	同比增速
规模以上企业数量（家）	358	7.83%
累计完成营业收入（亿元）	603.12	8.23%
累计完成利润总额（亿元）	35.14	58.13%
累计完成产量（万吨）	1,671.02	0.37%

从各指标的表现来看，我国玻璃包装容器行业规模以上企业数量增速和玻璃包装容器完成产量同比增速均小于规模以上企业累计完成营收和利润增速，表明整体行业单位玻璃包装容器价格和利润水平上涨，企业盈利能力水平提高，整体行业向中高端化发展。

全球和国内玻璃包装产业持续增长，并向高端化发展，对玻璃智能装备需求持续增加。

2. 智能制造发展与突破引领玻璃产业向智能化、数字化、柔性化方向发展

随着 2021 年 4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智能装备产业全面布局，加速赶超国际先进发展水平，同时，伴随着 5G 通信、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和制造业的深度融合，以及以高档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智能仪器仪表为代表的关键技术装备取得积极进展，智能制造发展与突破引领玻璃产业向智能化、数字化、柔性化方向发展。

近年来，随着下游市场对玻璃制品在个性化、绿色环保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

更加智能化、数字化、柔性化的中高端玻璃生产设备成为行业发展的主要方向。玻璃包装及玻璃制品生产企业在智能装备、智能化产线与车间升级和变革中不断加大投入。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十一、对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的核查

经查阅发行人专利、技术成果、公司荣誉、核心技术人员简历等相关资料以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行业研究报告等公开信息，对发行人创新性进行访谈并讨论分析，了解发行人的产品、技术、下游应用情况，发行人的主要技术、产品的发展过程以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优势以及创新性特征。经核查，发行人的创新性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一）产品创新方面

现代玻璃专用设备产业涉及机械制造、电气控制、信息系统控制、工业机器人、传感技术、机器视觉、运动控制、热工成型、微电子、5G+工业互联网等多种领域技术，行业内参与者需要保持高度的市场警觉，持续投入创新研究。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多个技术领域的创新，研发成功了多项创新产品，提升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开发的回转式制瓶机产品，实现了异形瓶罐的全自动高效生产，该产品被认定为“湖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公司承担了湖北省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项目“玻璃智能装备柔性生产技术开发”、湖北省科技计划重点研发专项项目“日玻智能装备及柔性生产关键技术开发”，通过对多料重伺服供料机，回转式制瓶机、机器视觉、热端无序分拣机器人、上下瓶机器人等全品类产品和技术的突破，实现了玻璃产品的多品种混线、柔性化生产。公司的粉体物自动配料系统产品除应用于日用玻璃生产企业外，已应用于药用玻璃、玻璃纤维、微晶玻璃、耐火材料等生产企业，特别是运用高精度微量称量等核心技术开发的产品已应用于中硼硅药用玻璃生产。公司掌握机器人运动控制、图像识别与定位、双目三维视觉、柔性夹具等机器人及视觉核心技术，公司基于行业需求定制开发了机器人及产线智能化单元产品，实现了在玻璃行业热端、冷端、深加工环节的智能应用，公司的基于机器人的产线智能化单元业务已经积累了国内外近百家客户。

（二）技术创新方面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玻璃行业智能装备研发，引进达索 3D 数字化平台、SolidWorks 三维设计、仿真、PLM 系统，建立企业标准件库、形成产品设计规范，实现产品标准化、模块化设计；导入 Manage 项目管理、IPD 并行研发模式，促进部门间高效协同，提升新产品开发效率；形成完善的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体系。

公司持续创新投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取得了 20 项发明专利，其中 18 项自主研发（含 4 项境外发明专利），64 项实用新型专利，10 项软件著作权。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被评为第一批国家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湖北省支柱产业细分领域隐形冠军科技小巨人、湖北省名牌产品、中国日用玻璃行业优秀供应商，设有湖北省企业技术中心、湖北省玻璃智能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承担了湖北省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项目“玻璃智能装备柔性生产技术开发”、湖北省科技计划重点研发专项项目“日玻智能装备及柔性生产关键技术开发”。公司“楚大”牌玻璃制瓶机被认定为湖北名牌产品。

公司产业链完整，综合优势明显，为客户打造“一站式”定制化服务。同时，公司可全方位、综合性地解决客户在粉体物自动配料系统、玻璃成型、视觉料重控制、热端无序分拣、包装码垛、机器视觉、机器人深加工应用中遇到的复杂问题。公司凭借技术领先性、优良稳定的产品质量、良好的客户口碑和合作关系以及持续的市场拓展能力，在业内形成了较强的品牌影响力。

（三）模式创新方面

报告期内，基于多年深耕玻璃专用设备研发制造，以及对行业的充分理解和多年服务于客户积累的经验，公司不仅能为客户提供粉体物自动配料系统、玻璃成型设备、基于机器人的产线智能化单元等关键设备，也可提供集设计、制造和服务一体化的智能产线系统解决方案，成为行业中少数掌握玻璃包装生产全过程复杂技术问题解决方案的设备提供商之一。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创新发展能力。

十二、对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的审核

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及经营状况的核查，保荐机构检索了审计截止日后出台的行业政策及税收政策，分析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竞争状况和业务模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核查审计截止日后主要收入、成本、费用的确认情况，分析

主营业务和主要销售产品构成、产品销售和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化；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及变动情况；核查审计截止日后公司是否存在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或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通过查阅会计师出具的 2024 年 1-3 月审阅报告，了解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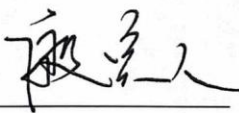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之间，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公司所处行业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主要业务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税收政策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公司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附件一：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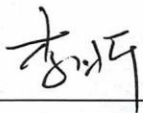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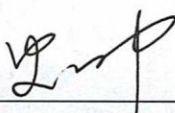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楚大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殷笑天

保荐代表人：


李 昕


史 帅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6 月 24 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楚大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徐荣健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楚大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内核负责人：


许春海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楚大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业务负责人：


廖笑非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楚大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机构总经理：


王苏望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楚大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段文务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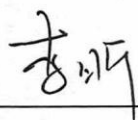
附件一：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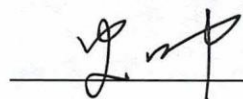
兹授权我公司保荐代表人李昕女士、史帅先生，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具体负责我公司担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湖北楚大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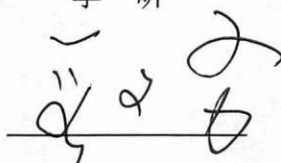


李 昕



史 帅

法定代表人：



段文务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4日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楚大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

签字保荐代表人执业情况的说明与承诺

北京证券交易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4号）及有关法律法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湖北楚大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授权李昕和史帅担任湖北楚大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各项保荐工作事宜。现就签字保荐代表人专业能力水平、在审企业家数等执业情况，说明与承诺如下：

李昕女士：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的专业能力，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5年内具备36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12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监管措施，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李昕女士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等违法违规的情形。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除本项目外，李昕女士无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最近三年，李昕女士无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已经完成的保荐项目。

史帅先生：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的专业能力，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5年内具备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监管措施，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史帅先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等违法违规的情形。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除本项目外，史帅先生无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最近三年，史帅先生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已经完成的保荐项目有 1 家，为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SH.688357）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科创板）。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李昕、史帅承诺，上述情况属实，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说明与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楚大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之签字保荐代表人执业情况的说明与承诺》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 昕



史 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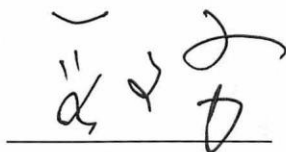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楚大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之签字保荐代表人执业情况的说明与承诺》之签章页）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段文务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4日